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1〕64号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关于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工作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325号）的要求，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采购项目必须在项目采购活动前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现将我校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事项规定如下：

### 一、采购意向公开限额

- 货物、服务类：60万元（含）以上。
- 工程类：100万元（含）以上。

### 二、采购意向报送时间

采购意向由各项目申报部门以预算批复为依据，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提交《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审批表》。采购意向公开

时间须尽量提前，原则上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发布采购公告）30日前公开。

### **三、采购意向公开内容**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精确到万元)、预计采购时间(精确到月)等内容。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学校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 **四、采购意向公开依据**

1. 必须提交项目前期论证报告。
2. 原则上必须提交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3. 对于有特殊时间要求的采购项目可在校长办公会议后，由项目申报部门申请，经主管招标采购校领导同意可进行采购意向发布。

### **五、采购项目的取消**

如项目采购意向发布后，项目因故取消，需由项目申报部门出具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领导签字同意，递交资产管理处备案。

### **六、本规定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审批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审批表

申请部门		联系人	
电话及邮箱		手机	
采购意向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金额（万元）	附件：采购主要需求
合计（万元）			
申报部门意见			
部门分管校领导意见			
计财处负责人意见			
审计处负责人意见			
资产管理处负责人意见			
分管采购招标校领导意见			
注：			

---

抄送：校领导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1年9月30日印发

---

共印7份